

委托编号：GDJX-CG2020035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 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8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5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60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0
一、自 查 表.....	130
二、报价函.....	13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4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五、商务部分.....	139
六、技术部分.....	142
七、价格部分.....	144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145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48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5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名富广场2栋801房之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59,023.59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包组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一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1项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1项
二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1项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1项
三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项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项
四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项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项

五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 项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 项
六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测量	1 项
七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
合计		12 项

2、标的数量：本次招标分七个包组；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满足以下任一包组对应资质均可参与该包组的投标：

包组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定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甲级；

包组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含有公路专业）；

包组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含有水利水电专业）；

包组四：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且在守信名单内；

包组五：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包组六：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包组七：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有公路专业），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含有公路专业）；

注：所有资格条件须在备案或证书的有效期内；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应在报名前已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名富广场2栋801房之一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效证件到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300.00/包组，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

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 3 个工作日）

地点：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 2 栋 801 房之一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 2 栋 801 房之一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效证件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供如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授权人报名的，还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合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或资格条件的备案主管部门网页打印件；

（4）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复印件。

（5）报名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公司接收供应商的资料，均不意味着其资格满足合格条件，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茂名市双山七路 2 号大院

联系方式：0668-399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 2 栋 801 房之一

联系方式：0668-2888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小姐

电话：0668-2888765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8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包组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报价下浮率范围
一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1 项	¥208,358.00	a ≥ 10%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1 项	¥189,707.52	
二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1 项	¥143,200.00	a ≥ 12%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1 项	¥142,456.00	
三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项	¥552,000.00	a ≥ 40%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项	¥538,200.00	
四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 项	¥75,670.00	a ≥ 5%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 项	¥74,432.00	
五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 项	¥447,813.75	a ≥ 20%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 项	¥293,495.04	
六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测量	1 项	¥152,791.28	a ≥ 5%
七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	¥440,900.00	a ≥ 10%
合计		12 项	¥3,259,023.59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本项目分七个包组，主要内容包括：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

新建工程的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④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⑤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以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的⑥工程测量；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资质等级标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单个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工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以下浮率（a）模式报价，并与预算价折算后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a）的有效范围如上表所列，超出有效范围的作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下浮率及投标报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5、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包组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一、工作背景

（一）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线长3.940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线长2.50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复兴大道延长线是我市主城区北边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过境车辆和危运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环线干道组成部分。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二）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

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 K2+020，路线长 2.02 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 年第 19 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二、编制内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69 号《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等文件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工作任务和要求如下：

（1）在充分收集利用区内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查明评估区内的地质环境条件；

（2）全面查清评估区范围内地质危害的类型、分布、规模和特征，并对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危险性现状评估；

（3）对该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

（4）在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对评估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并对规划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估；

（5）根据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和遭受的地质灾害提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建议。

2、评估工作内容

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主要内容是：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灾种主要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3、评估工作方法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法是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的建设规划、遥感影像、气象

水文、地形地貌、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基础上进行地面调查。

3.2 对控制地质灾害体稳定的隐伏结构面、采空区、特殊岩土体等可适当进行物探、坑槽探和采样测试。按地质灾害评估要求，主要构造物、软基、挖方等处要有钻孔资料，全线拟布置7个，构造物钻孔5个，孔深控制40米，软基钻孔2个，孔深控制20米。

3.3 特殊工程地质问题评价中参数可采用当地经验值。

4、评估工作要求

4.1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2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和村镇规划时，应在总体规划阶段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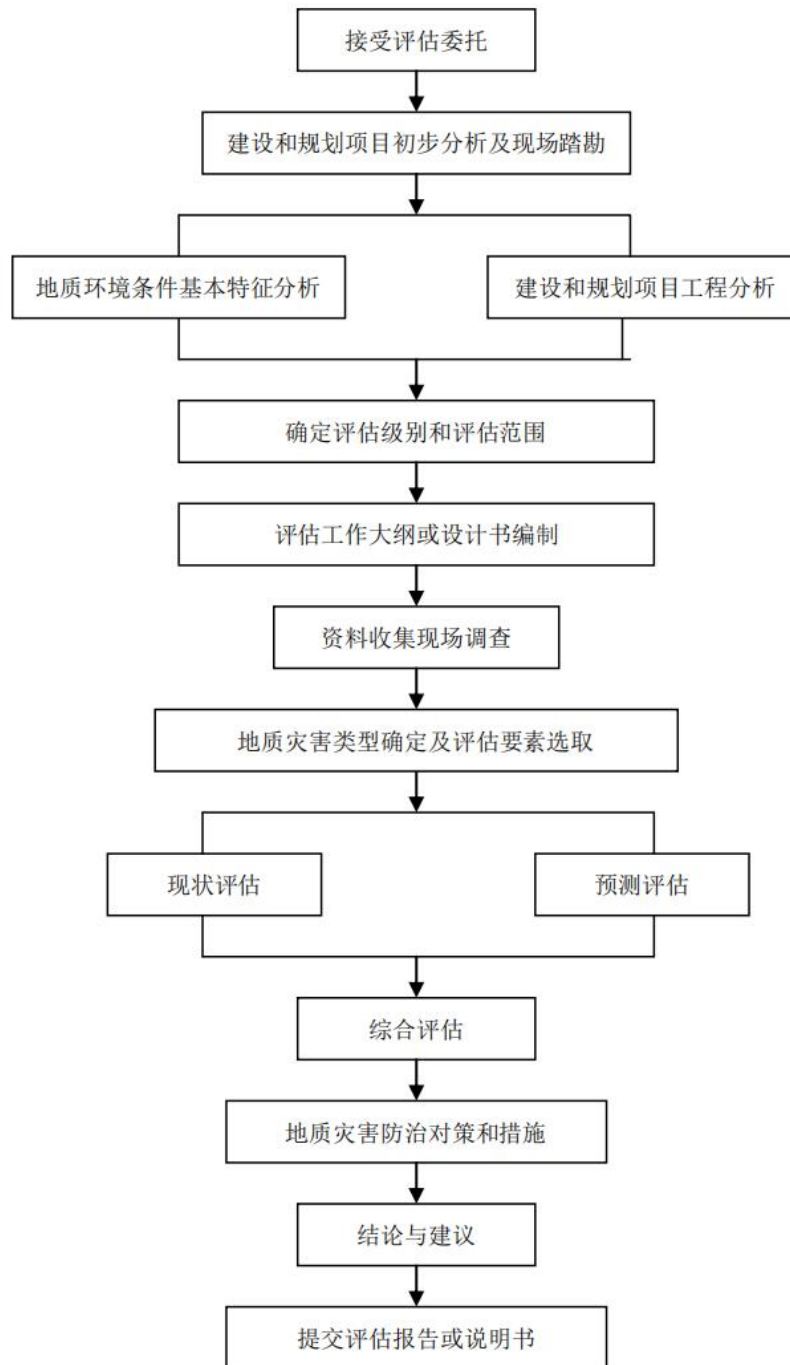
4.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束后五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当地建设规划或有关规定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4.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4.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审查、备案后，方可提交立项、用地审批使用。

4.6 评估工作程序按下图进行

图 A.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工作程序框图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本工程的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于收集齐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安排专家进行评审。

二）、项目成果提交

1、提交成果:

1) 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的内容。

2) 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最终获得批复、查询证明。

2、提交成果数量:

评估报告提交的数量须满足呈报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要，另提供甲方纸质版存档 5 份，电子版 1 份。

3、服务成果形式:

书面报告形式。

4、编制装订要求:

符合审批部门或甲方要求。

三）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a)$ 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最终获得批复、查询证明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一、工作背景

（一）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线长3.940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线长2.50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复兴大道延长线是我市主城区北边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过境车辆和危运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环线干道组成部分。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二）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二、编制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文件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一）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阶段：

1、组建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专家团队，该编制团队需具备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如公路、桥梁、结构、法律、会计等专业，按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制定项目分析工作方案。分析工作方案明确风险分析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工作方法要求、草拟征询意见对象及方法、风险分析报告大纲等事项。

2、开展民意调查工作，到项目选址地向受拟建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了解情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标准；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社会风险分析篇章；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建项目前期审批相关文件，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同类或类似项目决策风险分析资料等。

3、进行拟建项目情况公示，通过刊登当地主流新闻报纸或热门论坛网站等形式告知大众本项目的拟建范围及规模，（倾听群众的意见）；根据对拟建项目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初步判断，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开展民意调查，向受拟建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了解情况，对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户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4、召开项目拟建座谈会，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当地群众代表等参加现场讨论，就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投资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因素提出建议及化解方法，并形成现场会议纪要。

5、确定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编制团队经收集分析调查表资料等进行数据汇总，初步形成风险等级。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综合性分析和专业性分析性相结合、经验

总结与科学预测相结合的方法，对涉稳风险因素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评价，确保分析结论的准确性、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6、依据上述分析和论证，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在下阶段经专家审查论证，形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最终版。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阶段：

1、评估过程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制定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实地考察、公示、调阅资料、走访群众、问卷调查、座谈、听证等多种形式，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形成该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2）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

收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前期审批的相关文件，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并组织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审阅。

（3）组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审会

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评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供电局等单位，同时邀请专家参与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审，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4）全面评估论证

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重点围绕项目工程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评估论证。

（5）确定风险等级

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风险等级。

（6）编制评估报告

在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就项目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评估报告审定

评估报告形成后，经评估主体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茂名市政府审定，并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风险评估编制任务。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社会风险评估获得批复后止。

二）、项目成果提交：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提交的数量须满足呈报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要，另提供采购人存档 5 份，电子版一份。

2、编制装订要求：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或采购人要求。

3、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报相关部门评审、论证、审批等，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4、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的内容。

三）、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一、工作背景

（一）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长2.50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复兴大道延长线是我市主城区北边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过境车辆和危运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环线干道组成部分。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二）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内容

1、明确编制依据和编制要求

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第1.0.3条第2款之规定——“新建、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其内容和深度应与项目主体工程所处的阶段要求相适应”。

2、确定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2.1 项目基本情况调查

包括项目调查和项目区及周边地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调查两部分内容。

项目调查主要包括调查该项目的名称、性质、生产规模、总投资、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状况，初步设计安排，生产年限及建设项目工艺、地面开挖及排弃特点等。

项目区及周边地区调查主要包括该项目区的位置和范围，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地面物质组成、土地利用现状等自然状况，社经情况及其水土流失现状、特点及防治情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2.2 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

（1）划分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不同时段，可分基本建设和投入运营两个时段进行预测。重点预测方案服务年限以内的情况。

（2）确定预测的内容及方法

预测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原地貌植被损害情况的预测，弃土、弃石、弃渣量的预测，损害水土保持设施预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预测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预测等五个方面。

预测的方法主要查阅该项目的技术资料，利用设计图纸，结合实地查勘对该项目在建设期和投入运营期开挖扰动地表、占压土地、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弃土、弃石、弃渣等进行实地量测计算；同时调查该项目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情况，了解废弃物的结构组成及其堆放的位置和形式，通过数学模型法、实地测试法或类比预测法等相结合的方法对其水蚀、风蚀和重力侵蚀量进行预测；结合已有的同类工程项目和理论分析，预

测该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和影响、对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导致土地沙化、退化的可能性，下游河道泥沙的增加和对下游防洪的影响等。

2.3 制定水土保持方案

- (1) 确定方案编制原则和目标
- (2) 明确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和方案设计深度
- (3) 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必须强调的是，出于统筹建设、改进施工工艺流程、防洪护路、保证项目运营生产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必然包括一部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或作业方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是项目建设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项目服务”的方案编制原则，在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之前，首先必须对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有机衔接，避免重复设计和重复建设。

- (4) 分区、分项防治措施的勘测与典型设计
- (5) 安排方案实施进度及其工程量
- (6) 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及预防监督措施

2.4 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1) 投资概算
- (2) 效益分析

2.5 提出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2.6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内容涵盖以上各个方面。

2.7 拟采取的技术路线与方法

采用野外实地调查、勘测与理论分析相结合，充分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条文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SL204-98）及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方案编制的技术路线与方法。

在基本资料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沿线两旁及附属辅助设施等重点区域分别利用 1/10000、1/5000、1/1000 或 1/500 的地形图或初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踏勘、调绘、勘测和量算；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现场调绘结果，了解掌握项目所在地的基本情况，对其水土流失的现状、特点及现有的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明确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对可能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经分析论证后，划分重点治理区、预防保护区和预防监督

区，在分区基础上按照新增水土流失的形式和特点，结合对主体工作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评价，有重点地配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一步做出合理的方案实施进度安排；编制投资概算，进行效益分析；并提出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最后提交完整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拟提交的成果形式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附图、附表集》。

4、工作步骤安排

计划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草拟工作大纲，落实外业调查、收集资料所需要的人员、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第二阶段，大纲编写、修改及外业调查、勘测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方案编制的工作大纲，并按照大纲中有关外业调查、勘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工作大纲完成之后，由甲方及时安排审查。

第三阶段，方案设计编制阶段。

方案报告完成之后，由建设单位及时安排审查。

第四阶段，补充、修改设计阶段。根据专家对方案的审查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设计，并正式刊印，按合同要求交付建设单位。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确保在采购人提供了正式的项目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在取得评审意见后 15 日内，修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二）、项目成果提交：

1、提交的数量须满足呈报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要，另提供甲方存档 6 份，电子版 1 份。

2、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的内容。

三）、付款方式：

-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一、工作背景

（一）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线长3.940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线长2.50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复兴大道延长线是我市主城区北边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过境车辆和危运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环线干道组成部分。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

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环评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定本评价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二十多项内容。

- (1) 现场调查，确定环评工作的依据、影响敏感点、内容、深度、方法及成果表达等；
- (2) 项目情况系统了解与工程分析，明确项目线路的范围与必要性；
- (3) 区域社会、经济、环境资料综合调研、收集及分析评价；
- (4) 现场环境因子；
-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6)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7)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8)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9)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0) 其它环境介质影响评价；
- (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 (12) 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 (13) 环境风险分析；
- (14) 水土保持方案；
- (15) 工程区域环境影响分析；
- (1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对策；
- (17) 项目的清洁施工与生态管理建议；
- (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19) 环境监控计划；
- (2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三、环评工作方案要点

1、前期工作

收集项目工可报告及图集；初步了解工程建设内容(长度、规模、等级、桥梁隧道、交叉、服务区、三场、连接线等)；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县、镇行政图(包含市界、县界、镇界、村界)，初步了解路线经过沿线行政单位(市、县、镇、村)；收集区域内的主要路网结构，了解建设项目与现有路网的关系；初步了解沿线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水域、市县镇水源、旅游资源、矿产资源等情况；拟定资料清单、现场踏勘工作计划。

2、资料收集

由我局或政府办组织，联系各职能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和专访，进一步核实项目涉及区域的基本情况。

(1)政府：行政区划图；市志县志。

(2)交通：区域路网；交通规划。

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壤类型图；沿线乡镇的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它农业用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沿线耕地资源和基本农田(耕地面积、水田、旱地、人均耕地面积、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位置、基本农田保护率)。

环保：近3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常规监测点的位置；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分布；各乡镇的环境功能区划；沿线居民饮用水来源；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位置；风向频率玫瑰图，主导风向、风速、静风频率、大气稳定度。

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和图；乡镇规划文本及图；交通规划。

建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概况(级别、规模、范围)和总体规划。

水利：水系图；各乡镇的水利和防洪设施、水土保持规划；跨越主要河流、水库水环境功能、基本情况；线路附近河流、水库水环境功能、基本情况、与路线的相对距离。

文物：沿线文物分布情况(文物类别、名称、年代、座落地点、保护范围、与拟建工程的位置关系)。

农业：农业植被播种面积及产量。

林业：沿线林地资源(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迹地)；生态公益林情况(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路林、环境保护林)；沿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情况；古树名木数量及分布。

畜牧水产：产卵场、洄游场；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种类。

统计：近三年统计年鉴；农业产业结构状况(农、林、牧和渔业所占的比重)；经济状况(总人口、GDP、人均GDP、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旅游：旅游资源分布情况。

3、现场踏勘

路线踏勘：踏勘路线走向，调查沿线村庄；调查区域路网，踏勘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道路；踏勘工程控制点(起点、终点等)；

踏勘大型工程(跨水桥梁桥址、大桥拟建桥址、隧道出入口、互通式立交等)；踏勘服务区、停车区、加油区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情况；踏勘项目取土场、弃渣场、采石场周边环境情况；踏勘连接线等等。

敏感点调查：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城镇规划区；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

生态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名称、位置、级别、与路线的相关距离；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与路线的相对距离；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天然林名称、位置、级别、与路线的相关距离；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公益林位置、类别；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类别、级别；植被分布、类别；独特景观；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分级、范围，取水口位置，与路线的相对方位、距离；

集中居民点：与路线距离、高差、相对位置，户数、人口数；与路线距离100米内的户数分布，房屋结构，朝向。

4、报告书编制

工程选线和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规划协调：是否与城镇规划一致；

敏感目标：是否影响法定的或科学评价认定的重要保护目标；

生态影响：是否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或对其影响，是否会造成重大生态分割或对生态敏感目标的严重影响；

安全性：是否置于环境风险大的点、段上，是否影响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资源影响：是否影响重要资源或造成重大的资源损失；

景观影响：是否置于敏感景观点，影响重要景观；

其他：是否会加剧沿线区域现有环境问题等。

评价工作等级、范围、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敏感目标的合理性和具体化

社会环境专题

主要社会要素：社区发展(人口结构，经济发展，通行阻隔)，居民生活质量(居民生活收入、公共卫生、文化设施)，房屋拆迁，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水利排灌、电力基础设施)，资源利用(土地、矿产、旅游、文物古迹)。

社会敏感区：城镇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调查走访，现场踏勘。

生态环境专题

主要生态要素：耕地、基本农田，植被，生态公益林，动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水生生物，景观，生态完整性。

生态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独特景观；古树名木。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调查走访，现场踏勘，生态样方调查，景观多因子评价，遥感解译。

声环境专题

声敏感点：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敬老院。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模型预测(没有进行背景噪声叠加情况下的公路两侧距离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交通噪声预测值；根据声功能区划限值计算公路两侧主要交通噪声值达标距离情况；敏感点各预测年噪声值；各敏感点纵面等声级线图；特殊路段近期平面等声级线图)。

噪声防治措施：声屏障，隔声窗，绿化带，环保拆迁。

水环境专题

水敏感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单因子指数评价。

废水治理措施：地理式污水系统，二级生化处理系统，人工快速渗滤系统，土壤深层处理技术。

大气环境专题

大气敏感点：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敬老院。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模型预测（公路两侧 NO₂ 和 CO 浓度 分布；隧道内、隧道出口处污染物浓度分布和达标情况），单因子指数评价。

公众参与

信息公布：报纸，上网，张贴公示。

意见征求：发放个体调查表，访谈沿线乡镇学校等，走访职能部门，专访。

风险评价

风险关注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水域。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模型预测（一定时间内污染物的扩散距离，污染物的 扩散浓度值）。

防范措施：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沉淀池。

水土保持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状、流失量预测、土石方平衡、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摘自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报告书。

环评对三场（取土场、弃土场、采石场）环境合理性进行分析：是否影响重要资源，应不破坏基本农田、特产地等，尽量选择旱地、林地等，少占良田；是否置于敏感景观点；是否置于环境风险地段，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泄洪道、大风通道等环境不稳定处；是否影响环境敏感目标；是否易于恢复利用；运输道路是否穿越不宜穿越地区等，如城区、集中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

路线比选

环境比选要素：社会经济，路网结构与规划，占地，土石方，植被，野生保护动植物，地形地貌，敏感点数量，受影响人数，受影响程度，跨越河流数，水体敏感程度。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评审），最终取得行政部门相关备案（批复）。

服务地点：采购人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二）、项目成果提交：

中标人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签订合同后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相关编制报告的编制工作, 如需调整建设方案或规模, 中标人须无偿编制调整成果报告。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 有关导则、规范和技术要求, 作出编制工作前所必要的前期调研(前期调研须满足编制工作的技术要求或符合成果审批的必要条件), 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编制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

1. 《报告表》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状调查;
- 2) 资料收集;
- 3) 环境监测;
- 4) 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5) 编制《报告表》。

2. 《报告表》经专家评审后, 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 修改完善, 直至《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 a) 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 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 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 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 由财政集中支付, 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五：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一、项目概况

（一）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长2.50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复兴大道延长线是我市主城区北边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过境车辆和危运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环线干道组成部分。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现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工作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工作。

（二）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

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 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 X634，终点桩号为 K2+200，路线长 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 K2+020，路线长 2.02 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 年第 19 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现开展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工作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工作。

二、工作任务

按照《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材料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工作依据

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2 号令）；
-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
- 4、《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严格执行土地使用定额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176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 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7、《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 号）；

8、《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

9、《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②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07）；
4.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5.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广东省国土厅 1999 年；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7. 《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05〕70 号；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四、工作内容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

根据《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要求，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选址意向；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准入分析、基本控制线空间关系分析、用途管制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空间布局合理性分析；推荐方案：必选结论、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分析；论证结论和规划条件设定。报告书经征求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用地报批材料编制

（1）报批材料收集整理。收集整理报批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备案登记证明、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资料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使用林地的证明材料、社保审核材料、违法用地处理决定和执行结果、建设用地单位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补充耕地的市、区政府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图件、坐标电子光盘等。

(2) 征地、听证材料编制。按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协助自然资源部编制征地材料，负责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另外需协助放弃听证的单位制作放弃听证有关说明。

(3) 报批成果编制。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建设用地动工情况说明与有关情况说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地价评估报告等相关图片、文字材料。

(4) 报批材料上报。按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制作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件，组卷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5) 报批成果备案。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省和茂名市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备案系统报备相关报批材料成果。

3、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依据工作底图进行权属、地类、界线等的测绘。

3.1、行政界线调绘与权属调查

(1) 行政界线标至村民委员会，使用 CASS 软件将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1: 10000 区划界线经权属单位实地核对后标绘至 1: 500 地形图中，作为各镇地块分块和面积量算的依据。

(2) 土地权属以土地权属证书和有关权属的历史资料为依据核定。土地现状调查中发现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应先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裁决，一时裁决不了的，暂按工作界线处理。

3.2、土地类别调查

(1) 土地分类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要求进行，并核实其土地所有权性质。

(2) 面积量算采用 CASS 软件，实际面积量算范围应结合现状地形图的地物，如：房屋、田埂、陡坎及地类界等。

(3) 各镇地块地类面积统计至村一级，以县（市）为单位汇总。

3.3、土地勘测定界报盘资料的编制

(1) 图纸资料

在满足征地上报审批材料装订成册需要的前提下任意分幅，每幅图的东北角标注地块名称及指北针，图廓南面底部标注作业单位、工程名称等信息；用地范围用红实线表示，并加注点名。

(2) 以（粤府〔2005〕70号）文件为依据制作勘测定界报告书。

(3) 电子报盘资料。电子报盘资料数据录入使用自然资源厅规定使用的建设用地报盘系统，主要内容为：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土地分类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界址点坐标表、各地块的勘测定界图（图形格式为“DXF”）。

五、工作成果

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告书；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镇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现状图；建设项目电子坐标红线；相关请示、证明等附件材料。

2、用地报批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一书四方案”、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拟占用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和明细表、被征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明、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说明、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拟占用土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明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其他证明、请示、附件等相关材料。

3、提供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其他所需资料。

②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及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有关要求，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装订成册）。

六、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1、项目用地预审：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项目用地报批：中标人在最终用地范围红线确定并于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须于30天内提交成果，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合同签订并于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15天内提交成果；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至建设用地报批完成。

二）、项目成果提交：

1、用地预审：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茂名市的有关要求，编制用地预审相关成果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项目用地预审相关申请报告、表格、请示文件、电子报盘。

2、用地报批：收集整理报批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资料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使用林地的证明材料、社保审核材料、违法用地处理决定和执行结果、建设用地单位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补充耕地的市、区政府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图件、坐标电子光盘等。按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制作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件，组卷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茂名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备案系统报备相关报批材料成果。

3、土地勘测定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装订成册）

4、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含新建、在建、已建工程）的内容。

三）、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a）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15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15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六：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测量

一、工作背景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为更好地确定项目线路方案，初步确定项目控制红线范围，为项目沿线的土地收储工作做好准备，同时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需要并作为定测和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为项目线路方案比选提供充足依据，确定本项目的初步测量任务主要有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和零星测量。测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测量内容

（一）平面控制测量

本次计划在此范围内利用已有的GPS—C、D级点，发展GPS—E级点，布点原则如下：考虑到原有资料的转换，在选取GPS—E级点时，应尽量重合原有旧控制网点；GPS—E级点的密度以满足发展一、二级控制为原则，建成区及规划建筑区每2平方公里应有一个GPS—E级点，其它区域均匀布设。GPS—E级点应有一至两个以上通视方向，应保证点位易于长期保存和使用，基础稳定，利于施工阶段各方交桩工作，同时方便于施工进行施工放样的使用。因此，本项目需要布设6组GPS—E级控制点，共12点。控制点测量要求满足规范标准，满足公路设计

施工要求，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 1980 西安坐标成果或 CGCS 2000 国家大地坐标成果。

（二）高程控制测量

按四等水准网布设水准线路，选定水准点时，必须能保证点位地基稳定、安全僻静，并利于标石长期保存与观测使用。水准点应尽可能选在路线附近的机关、学校、公园内。因此，本项目按相邻 1 公里布设高程控制点，一共为 12 点，并按照四等水准规范进行往返测量，提供符合设计施工要求和规范标准精度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水准成果。

（三）地形图测量

按地形图列明的范围并结合当地实际现状进行基础测绘等相关工作。本项目需 1:2000 地形测绘，采用现场定线法，地形图的测绘范围为中线每侧 200 米，测绘面积为 2.12 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公路设计施工出图用图的地形图电子版和技术总结报告。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修补测，满足公路设计出图。提交的测量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项目标准和要求，配合设计方设计使用且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四）零星测量

零星测量主要包括树木调查、高压线悬高测量、城市部件调查、展绘资料、场地土方测算和临时水准点测量等，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实际情况，本项目零星测量外业、内业各需要大约 35 个人工日。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工期 30 天。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成果，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成果，同时提交合同所规定的相关文档。

二）、项目成果提交

1、由采购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适当提前提供设备清单或图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所提交成果满足勘察设计单位使用要求）：

2、测量技术设计书。

3、控制点成果表。

4、数字地形图电子版、纸质版。

5、测区技术总结。

三）、付款方式

-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80%；
- 3) 成交供应商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做好成果交接确认工作，经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确认后 15 天内，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一次性结清余款。
-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七：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一、工作背景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根据《2020年第19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编制内容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发〔2010〕17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工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影响区的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交通量分析及预测；项目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实施方案、土地利用评价、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和社会评价等。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审稿，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送相关部门审批。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编制工作。

2) 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及其相关图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

3)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成果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3) 余款待发改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立项后，并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5.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7.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磋商费用

11.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11.4 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时，按照 3000.00 元收取。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

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1 磋商的语言

14.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6.2 磋商小组将所有响应供应商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报价低于平均值的 80%的报价启动恶意低价核查程序。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16.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单价在中标后即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17. 投标货币
- 17.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按磋商邀请函约定。
-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资格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9.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20. 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汇款、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支行
户名：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 0169 0518 0000 0375
金额：	包一：人民币陆仟零叁拾伍元整（¥6035.00） 包二：人民币伍仟零叁拾伍元整（¥5035.00） 包三：人民币玖仟零叁拾伍元整（¥9035.00） 包四：人民币贰仟零叁拾伍元整（¥2035.00） 包五：人民币捌仟零叁拾伍元整（¥8035.00） 包六：人民币叁仟零叁拾伍元整（¥3035.00） 包七：人民币柒仟零叁拾伍元整（¥7035.00）

注：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版本）。

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6 不管磋商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响应供应商退回。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的数量和签署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2.4 属于响应供应商资质证书证件的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一起密封。

23.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一本、副本三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一起封装）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单独递交，不用密封，）
- 23.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3.1 条和第 23.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 24.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5.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6.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1名，专家人数2名，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7.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7.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8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8.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8.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28.12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8.1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8.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1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9.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排名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9.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30. 确定成交结果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期限：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5 提交要求：

31.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 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1.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1.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诉

-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 标 人 A	投 标 人 B	投 标 人 C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				
	符合完工期要求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报价上限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二）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 2.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 2.3 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 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备注：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2.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三）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3.1. 技术商务评审（80 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3.2. 价格评价（20 分）：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3.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则推选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研究思路描述： ①对项目的理解全面透彻，工作思路非常清晰，得 10 分 ②对项目的理解比较全面透彻，工作思路比较清晰，得 7 分； ③对项目基本理解，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得 4 分； ④对项目理解片面，研究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10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存在相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描述： ①对项目研究重点、难点理解透彻，研究技术路线、措施具体、有效，得 15 分； ②对项目研究重点、难点理解较透彻，研究技术路线、措施较具体、有效，得 10 分； ③对项目研究重点、难点理解一般，研究技术路线、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④对项目研究重点、难点理解不全面，对策和措施较差，得 1 分；		15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根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描述： ①工作量及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得 10 分； ②工作量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7 分； ③工作量及进度安排一般，得 4 分； ④工作量及进度安排不合理，难满足要求，得 1 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描述： ①措施和方法得当，工作质量非常高，得 10 分； ②措施和方法较得当，工作质量较高，得 7 分； ③措施和方法一般，工作质量一般，得 4 分； ④措施和方法不具体，工作质量差，得 1 分。		10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获奖	2017 年以来获得的政府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奖项、企业荣誉信誉奖项（不含工商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每个得 3 分，最高 6 分。		6	
履约能力	根据对应包组进行评分： 包组一：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设计甲级的，得 5 分； 包组二：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有公路专业）的，得 5 分； 包组三：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平评价 5 星的，得 5 分； 包组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得 5 分； 包组五：具有不动产调查注册登记证书甲级的，得 5 分； 包组六：2019 年获得工商职能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 5 分； 包组七：2019 年获得工商职能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 5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①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2分；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根据所投包组的对应专业），加1分，最多加3分。本小项最高5分； ②其他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是指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对应项目包组专业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加盖公章。	10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专业工程项目业绩（一级公路或以上），每项得3分，最多12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是指对应项目包组专业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合计		80	

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一）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 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长2.50 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压覆矿产查询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二）编制内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69号《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等文件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工作任务和要求如下：

（1）在充分收集利用区内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查明评估区内的地质环境条件；

（2）全面查清评估区范围内地质危害的类型、分布、规模和特征，并对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危险性现状评估；

（3）对该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

（4）在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对评估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并对规划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估；

（5）根据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和遭受的地质灾害提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建议。

2、评估工作内容

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主要内容是：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灾种主要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3、评估工作方法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法是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的建设规划、遥感影像、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基础上进行地面调查。

3.2 对控制地质灾害体稳定的隐伏结构面、采空区、特殊岩土体等可适当进行物探、坑槽探和采样测试。按地质灾害评估要求,主要构造物、软基、挖方等处要有钻孔资料,全线拟布置7个,构造物钻孔5个,孔深控制40米,软基钻孔2个,孔深控制20米。

3.3 特殊工程地质问题评价中参数可采用当地经验值。

4、评估工作要求

4.1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2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和村镇规划时,应在总体规划阶段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束后五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当地建设规划或有关规定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4.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4.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审查、备案后,方可提交立项、用地审批使用。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本工程的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工,并于收集齐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后45天内完成评估报告,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安排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提交成果:1)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的内容。

2)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最终获得批复、查询证明。

2、提交成果数量:评估报告提交的数量须满足呈报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要,另提供甲方纸质版存档5份,电子版1份。

3、服务成果形式：书面报告形式。

4、编制装订要求：符合审批部门或甲方要求。

5、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最终获得批复、查询证明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3、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必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协调各镇街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 8、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路线测量及开展相关工作。
-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成果要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属行业保密资料，未经涉及部门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

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5%。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1天罚款3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二）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 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长2.50 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二）编制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文件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一）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阶段：

1、组建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专家团队，该编制团队需具备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如公路、桥梁、结构、法律、会计等专业，按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制定项目分析工作方案。分析工作方案明确风险分析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工作方法、草拟征询意见对象及方法、风险分析报告大纲等事项。

2、开展民意调查工作，到项目选址地向受拟建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了解情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标准；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社会风险分析篇章；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建项目前期审批相关文件，包括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同类或类似项目决策风险分析资料等。

3、进行拟建项目情况公示，通过刊登当地主流新闻报纸或热门论坛网站等形式告知大众本项目的拟建范围及规模，（倾听群众的意见）；根据对拟建项目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初步判断，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开展民意调查，向受拟建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了解情况，对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家庭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4、召开项目拟建座谈会，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当地群众代表等参加现场讨论，就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投资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因素提出建议及化解方法，并形成现场会议纪要。

5、确定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编制团队经收集分析调查表资料等进行数据汇总，初步形成风险等级。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综合性分析和专业性分析性相结合、经验总结与科学预测相结合的方法，对涉稳风险因素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评价，确保分析结论的准确性、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6、依据上述分析和论证，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在下阶段经专家审查论证，形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最终版。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阶段：

1、评估过程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制定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实地考察、公示、调阅资料、走访群众、问卷调查、座谈、听证等多种形式，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形成该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2）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

收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前期审批的相关文件，包括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并组织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审阅。

（3）组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审会

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评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供电局等单位，同时邀请 5-7 名专家参与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审，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4）全面评估论证

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重点围绕项目工程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评估论证。

（5）确定风险等级

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风险等级。

（6）编制评估报告

在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就项目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评估报告审定

评估报告形成后，经评估主体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茂名市政府审定并出具市政府批复文件。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风险评估编制任务。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社会风险评估获得批复后止。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提交的数量须满足呈报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要，另提供甲方存档 5 份，电子版一份。

2、编制装订要求：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或甲方要求。

3、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报相关部门评审、论证、审批等，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4、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的内容。

5、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 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 ;

开户银行: ;

地 址: ;

账 号: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必

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协调各镇街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8、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路线测量及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成果要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属行业保密资料，未经涉及部门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5%。
-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 1 天罚款 3 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 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 2、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5、合同双方对本系统相关数据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修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 子 信 箱：_____邮 编：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 子 信 箱：_____邮 编：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三）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 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长2.50 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二）编制内容：

1、明确编制依据和编制要求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第1.0.3条第2款之规定——“新建、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其内容和深度应与项目主体工程所处的阶段要求相适应”。

2、确定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2.1 项目基本情况调查

包括项目调查和项目区及周边地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调查两部分内容。

项目调查主要包括调查该项目的名称、性质、生产规模、总投资、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状况，初步设计安排，生产年限及建设项目工艺、地面开挖及排弃特点等。

项目区及周边地区调查主要包括该项目区的位置和范围，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地面物质组成、土地利用现状等自然状况，社经情况及其水土流失现状、特点及防治情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2.2 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

（1）划分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不同时段，可分基本建设和投入运营两个时段进行预测。重点预测方案服务年限以内的情况。

（2）确定预测的内容及方法

预测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原地貌植被损害情况的预测，弃土、弃石、弃渣量的预测，损害水

水土保持设施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预测等五个方面。

预测的方法主要查阅该项目的技术资料，利用设计图纸，结合实地查勘对该项目在建设期和投入营运期开挖扰动地表、占压土地、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弃土、弃石、弃渣等进行实地量测计算；同时调查该项目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情况，了解废弃物的结构组成及其堆放的位置和形式，通过数学模型法、实地测试法或类比预测法等相结合的方法对其水蚀、风蚀和重力侵蚀量进行预测；结合已有的同类工程项目和理论分析，预测该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和影响、对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导致土地沙化、退化的可能性，下游河道泥沙的增加和对下游防洪的影响等。

2.3 制定水土保持方案

- (1) 确定方案编制原则和目标
- (2) 明确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和方案设计深度
- (3) 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必须强调的是，出于统筹建设、改进施工工艺流程、防洪护路、保证项目运营生产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必然包括一部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或作业方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是项目建设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项目服务”的方案编制原则，在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之前，首先必须对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有机衔接，避免重复设计和重复建设。

- (4) 分区、分项防治措施的勘测与典型设计
- (5) 安排方案实施进度及其工程量
- (6) 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及预防监督措施

2.4 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1) 投资概算
- (2) 效益分析

2.5 提出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2.6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内容涵盖以上各个方面。

2.7 拟采取的技术路线与方法

采用野外实地调查、勘测与理论分析相结合，充分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条文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SL204-98）及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等

技术文件进行方案编制的技术路线与方法。

在基本资料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沿线两旁及附属辅助设施等重点区域分别利用 1/10000、1/5000、1/1000 或 1/500 的地形图或初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踏勘、调绘、勘测和量算;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现场调绘结果,了解掌握项目所在地的基本情况,对其水土流失的现状、特点及现有的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明确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对可能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经分析论证后,划分重点治理区、预防保护区和预防监督区,在分区基础上按照新增水土流失的形式和特点,结合对主体工作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评价,有重点地配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一步做出合理的方案实施进度安排;编制投资概算,进行效益分析;并提出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最后提交完整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拟提交的成果形式

《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附图、附表集》。

4、工作步骤安排

计划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草拟工作大纲,落实外业调查、收集资料所需要的人员、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第二阶段,大纲编写、修改及外业调查、勘测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方案编制的工作大纲,并按照大纲中有关外业调查、勘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工作大纲完成之后,由甲方及时安排审查。

第三阶段,方案设计及编制阶段。

方案报告完成之后,由建设单位及时安排审查。

第四阶段,补充、修改设计阶段。根据专家对方案的审查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设计,并正式刊印,按合同要求交付建设单位。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供了正式的项目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在取得评审意见后 15 日内,修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提交的数量须满足呈报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要,另提供甲方存档 6 份,电子版 1 份。

2、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的内容。

3、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3、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必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协调各镇街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 8、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路线测量及开展相关工作。
-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成果要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属行业保密资料，未经涉及部门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

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5%。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1天罚款3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2、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5、合同双方对本系统相关数据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修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四）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 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长2.50 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7.0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3亿元。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二）环评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定本评价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二十多项内容。

- （1）现场调查，确定环评工作的依据、影响敏感点、内容、深度、方法及成果表达等；
- （2）项目情况系统了解与工程分析，明确项目线路的范围与必要性；
- （3）区域社会、经济、环境资料综合调研、收集及分析评价；
- （4）现场环境因子；
- （5）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6）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7）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8）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0）其它环境介质影响评价；
- （1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 （12）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 （13）环境风险分析；
- （14）水土保持方案；
- （15）工程区域环境影响分析；

- (1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对策；
- (17) 项目的清洁施工与生态管理建议；
- (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19) 环境监控计划；
- (2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三) 环评工作方案要点

1、前期工作

收集项目工可报告及图集；初步了解工程建设内容(长度、规模、等级、桥梁隧道、交叉、服务区、三场、连接线等)；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县、镇行政图(包含市界、县界、镇界、村界)，初步了解路线经过沿线行政单位(市、县、镇、村)；收集区域内的主要路网结构，了解建设项目与现有路网的关系；初步了解沿线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水域、市县镇水源、旅游资源、矿产资源等情况；拟定资料清单、现场踏勘工作计划。

2、资料收集

由我局或政府办组织，联系各职能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和专访，进一步核实项目涉及区域的基本情况。

- (1)政府：行政区划图；市志县志。
- (2)交通：区域路网；交通规划。

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壤类型图；沿线乡镇的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它农业用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沿线耕地资源和基本农田(耕地面积、水田、旱地、人均耕地面积、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位置、基本农田保护率)。

环保：近3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常规监测点的位置；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分布；各乡镇的环境功能区划；沿线居民饮用水来源；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位置；风向频率玫瑰图，主导风向、风速、静风频率、大气稳定度。

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和图；乡镇规划文本及图；交通规划。

建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概况(级别、规模、范围)和总体规划。

水利：水系图；各乡镇的水利和防洪设施、水土保持规划；跨越主要河流、水库水环境功能、基本情况；线路附近河流、水库水环境功能、基本情况、与路线的相对距离。

文物：沿线文物分布情况(文物类别、名称、年代、座落地点、保护范围、与拟建工程的位置关系)。

农业：农业植被播种面积及产量。

林业：沿线林地资源(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迹地)；生态公益林情况(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路林、环境保护林)；沿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情况；古树名木数量及分布。

畜牧水产：产卵场、洄游场；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种类。

统计：近三年统计年鉴；农业产业结构状况(农、林、牧和渔业所占的比重)；经济状况(总人口、GDP、人均GDP、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旅游：旅游资源分布情况。

3、现场踏勘

路线踏勘：踏勘路线走向，调查沿线村庄；调查区域路网，踏勘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道路；踏勘工程控制点(起点、终点等)；踏勘大型工程(跨水桥梁桥址、大桥拟建桥址、隧道出入口、互通式立交等)；踏勘服务区、停车区、加油区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情况；踏勘项目取土场、弃渣场、采石场周边环境情况；踏勘连接线等等。

敏感点调查：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城镇规划区；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

生态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名称、位置、级别、与路线的相关距离；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与路线的相对距离；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天然林名称、位置、级别、与路线的相关距离；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公益林位置、类别；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类别、级别；植被分布、类别；独特景观；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分级、范围，取水口位置，与路线的相对方位、距离；

集中居民点：与路线距离、高差、相对位置，户数、人口数；与路线距离100米内的户数分布，房屋结构，朝向。

4、报告书编制

工程选线和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规划协调：是否与城镇规划一致；

敏感目标：是否影响法定的或科学评价认定的重要保护目标；

生态影响：是否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或对其影响，是否会造成重大生态分割或对生态敏感目标的严重影响；

安全性：是否置于环境风险大的点、段上，是否影响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资源影响：是否影响重要资源或造成重大的资源损失；

景观影响：是否置于敏感景观点，影响重要景观；

其他：是否会加剧沿线区域现有环境问题等。

评价工作等级、范围、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敏感目标的合理性和具体化

社会环境专题

主要社会要素：社区发展(人口结构，经济发展，通行阻隔)，居民生活质量(居民生活收入、公共卫生、文化设施)，房屋拆迁，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水利排灌、电力基础设施)，资源利用(土地、矿产、旅游、文物古迹)。

社会敏感区：城镇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调查走访，现场踏勘。

生态环境专题

主要生态要素：耕地、基本农田，植被，生态公益林，动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水生生物，景观，生态完整性。

生态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独特景观；古树名木。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调查走访，现场踏勘，生态样方调查，景观多因子评价，遥感解译。

声环境专题

声敏感点：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敬老院。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模型预测(没有进行背景噪声叠加情况下的公路两侧距离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交通噪声预测值；根据声功能区划限值计算公路两侧主要交通噪声值达标距离情况；敏感点各预测年噪声值；各敏感点纵面等声级线图；特殊路段近期平面等声级线图)。

噪声防治措施：声屏障，隔声窗，绿化带，环保拆迁。

水环境专题

水敏感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单因子指数评价。

废水治理措施：地埋式污水系统，二级生化处理系统，人工快速渗滤系统，土壤深层处理技术。

大气环境专题

大气敏感点：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敬老院。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模型预测(公路两侧 NO₂ 和 CO 浓度 分布；隧道内、隧道出口处污染物浓度分布和达标情况)，单因子指数评价。

公众参与

信息公开：报纸，上网，张贴公示。

意见征求：发放个体调查表，访谈沿线乡镇学校等，走访职能部门，专访。

风险评价

风险关注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水域。

分析方法：资料收集，模型预测(一定时间内污染物的扩散距离，污染物的 扩散浓度值)。

防范措施：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沉淀池。

水土保持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状、流失量预测、土石方平衡、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摘自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报告书。

环评对三场(取土场、弃土场、采石场)环境合理性进行分析：是否影响重要资源，应不破坏基本农田、特产地等，尽量选择旱地、林地等，少占良田；是否置于敏感景观点；是否置于环境风险地段，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泄洪道、大风通道等环境不稳定处；是否影响环境敏感目标；是否易于恢复利用；运输道路是否穿越不宜穿越地区等，如城区、集中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

路线比选

环境比选要素：社会经济，路网结构与规划，占地，土石方，植被，野生保护动植物，地形地貌，敏感点数量，受影响人数，受影响程度，跨越河流数，水体敏感程度。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评审），最终取得自然资源行政部门相关备案（批复）。

服务地点：采购人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中标人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签订合同后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编制报告的编制工作，如需调整建设方案或规模，中标人须无偿编制调整成果报告。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总局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有关导则、规范和技术要求，作出编制工作前所必要的前期调研（前期调研须满足编制工作的技术要求或符合成果审批的必要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

1. 《报告表》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状调查；
- 2) 资料收集；
- 3) 环境监测；
- 4) 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5) 编制《报告表》。

2. 《报告表》经专家评审后，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3. 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 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 ;

开户银行: ;

地 址: ;

账 号: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必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协调各镇街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

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8、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路线测量及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成果要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属行业保密资料，未经涉及部门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5%。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 1 天罚款 3 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 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2、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5、合同双方对本系统相关数据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修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 子 信 箱：_____邮 编：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 子 信 箱：_____邮 编：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五）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①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复兴大道延长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项目全长6.44公里，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包含复兴大道西延线以及复兴大道东延线两个路段：一是复兴大道西延线起点位于红旗北路与复兴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东往西走，途经白银境、华德岭、大坡村、姓王村，终点于上高岭村附近接上南排大道，终点桩号为K3+940，西延线路长3.940km。二是复兴大道东延线起点位于复兴大道与茂高快线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

东走，途经谭则村、路车坡、新屋、树森渡，终点于大圳口附近接上东环大道，终点桩号为K2+500，东延线路线长 2.50 km。复兴大道延长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额约为 7.03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3.13 亿元。

②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根据《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 改线（一期）等 7 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 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 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 7.61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2.87 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 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 X634，终点桩号为 K2+200，路线长 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 K2+020，路线长 2.02 km。

（二）工作任务：

按照《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材料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工作依据

3.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2 号令）；
-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
- 4、《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严格执行土地使用定额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176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 7、《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
- 8、《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
- 9、《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
-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3.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07）；
4.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5.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广东省国土厅 1999 年；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7. 《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05〕70 号；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四）工作内容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

根据《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要求，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选址意向；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准入分析、基本控制线空间关系分析、用途管制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空间布局合理性分析；推荐方案：必选结论、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永久基本农

田补划方案分析；论证结论和规划条件设定。报告书经征求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用地报批材料编制

(1) 报批材料收集整理。收集整理报批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资料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使用林地的证明材料、社保审核材料、违法用地处理决定和执行结果、建设用地单位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补充耕地的市、区政府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图件、坐标电子光盘等。

(2) 征地、听证材料编制。按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协助自然资源部编制征地材料，负责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另外需协助放弃听证的单位制作放弃听证有关说明。

(3) 报批成果编制。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建设用地动工情况说明与有关情况说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地价评估报告等相关图片、文字材料。

(4) 报批材料上报。按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制作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件，组卷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5) 报批成果备案。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省和茂名市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备案系统报备相关报批材料成果。

3、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依据工作底图进行权属、地类、界线等的测绘。

3.1、行政界线调绘与权属调查

(1) 行政界线标至村民委员会，使用 CASS 软件将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1: 10000 区划界线经权属单位实地核对后标绘至 1: 500 地形图中，作为各镇地块分块和面积量算的依据。

(2) 土地权属以土地权属证书和有关权属的历史资料为依据核定。土地现状调查中发现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应先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裁决，一时裁决不了的，暂按工作界线处理。

3.2、土地类别调查

(1) 土地分类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要求进行，并核实其土地所有权性质。

(2) 面积量算采用 CASS 软件，实际面积量算范围应结合现状地形图的地物，如：房屋、田埂、陡坎及地类界等。

(3) 各镇地块地类面积统计至村一级，以县（市）为单位汇总。

3.3、土地勘测定界报盘资料的编制

(1) 图纸资料

在满足征地上报审批材料装订成册需要的前提下任意分幅，每幅图的东北角标注地块名称及指北针，图廓南面底部标注作业单位、工程名称等信息；用地范围用红实线表示，并加注点名。

(2) 以（粤府〔2005〕70号）文件为依据制作勘测定界报告书。

(3) 电子报盘资料。电子报盘资料数据录入使用自然资源厅规定使用的建设用地报盘系统，主要内容为：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土地分类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界址点坐标表、各地块的勘测定界图（图形格式为“DXF”）。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1、项目用地预审：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项目用地报批：中标人在最终用地范围红线确定并于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须于 30 天内提交成果，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合同签订并于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至建设用地报批完成。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用地预审：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茂名市的有关要求，编制用地预审相关成果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项目用地预审相关申请报告、表格、请示文件、电子报盘。

2、用地报批：收集整理报批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资料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使用林地的证明材料、社保审核材料、违法用地处理决定和执行结果、建设用地单位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补充耕地的市、区政府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图

件、坐标电子光盘等。按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制作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件，组卷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省自然资源部门和茂名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备案系统报备相关报批材料成果。

3、提交的成果必须是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全路段（含新建、在建、已建工程）的内容。

4、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最终获得批复后，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给成交供应商（乙方）。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必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协调各镇街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8、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路线测量及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成果要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

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属行业保密资料，未经涉及部门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5%。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1天罚款3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2、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5、合同双方对本系统相关数据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修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六）

项目名称：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测量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测量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测量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是茂名东货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通道，有利于疏导运载车辆，将成为我市重要的交通干线。为更好地确定项目线路方案，初步确定项目控制红线范围，为项目沿线的土地收储工作做好准备，同时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需要并作为定测和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为项目线路方案比选提供充足依据，确定本项目的初步测量任务主要有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和零星测量。

（二）测量内容：

2.1 平面控制测量

本次计划在此范围内利用已有的 GPS—C、D 级点，发展 GPS—E 级点，布点原则如下：考虑到原有资料的转换，在选取 GPS—E 级点时，应尽量重合原有旧控制网点；GPS—E 级点的密度以满足发展一、二级控制为原则，建成区及规划建筑区每 2 平方公里应有一个 GPS—E 级点，其它区域均匀布设。GPS—E 级点应有一至两个以上通视方向，应保证点位易于长期保存和使用，基础稳定，利于施工阶段各方交桩工作，同时方便于施工进行施工放样的使用。因此，本项目需要布设 6 组 GPS—E 级控制点，共 12 点。控制点测量要求满足规范标准，满足公路设计施工要求，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 1980 西安坐标成果或 CGCS 2000 国家大地坐标成果。

2.2 高程控制测量

按四等水准网布设水准线路，选定水准点时，必须能保证点位地基稳定、安全僻静，并利于标石长期保存与观测使用。水准点应尽可能选在路线附近的机关、学校、公园内。因此，本项目按相邻 1 公里布设高程控制点，一共为 12 点，并按照四等水准规范进行往返测量，提供符合设计施工要求和规范标准精度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水准成果。

2.3 地形图测量

按地形图列明的范围并结合当地实际现状进行基础测绘等相关工作。本项目需 1:2000 地形测绘，采用现场定线法，地形图的测绘范围为中线每侧 200 米，测绘面积为 2.12 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公路设计施工出图用图的地形图电子版和技术总结报告。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修补测，满足公路设计出图。提交的测量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项目标准和要求，配合设计方设计使用且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4 零星测量

零星测量主要包括树木调查、高压线悬高测量、城市部件调查、展绘资料、场地土方测算和临时水准点测量等，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实际情况，本项目零星测量外业、内业各需要大约 35 个人工日。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工期 30 天。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成果，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成果，同时提交合同所规定的相关文档。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由采购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适当提前提供设备清单或图

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所提交成果满足勘察设计单位使用要求）：

- 2、测量技术设计书。
- 3、控制点成果表。
- 4、数字地形图电子版、纸质版。
- 5、测区技术总结。

6、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80%；

3) 成交供应商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做好成果交接确认工作，经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确认后 15 天内，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一次性结清余款。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5%。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1天罚款3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2、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5、合同双方对本系统相关数据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修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七）

项目名称：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委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给甲方，满足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自然资源部、甲方的需要对关于本项目的评估编制进行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一）工作背景：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骨干交通项目，完善东承西接北联交通体系，推进茂南大道东延线、复兴大道延长线、G228改线（一期）等7条交通干线建设”。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属于重点推进项目之一，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境内，全长4.22 km，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为33.5m，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7.61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7亿元。路线包含潘州大道北延线以及茂名东货场支线两个路段：一是潘州大道北延线起点位于茂东快线与潘州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南往北走，途经G325、下底坡、羊角中学，终点于陂头村附近接上X634，终点桩号为K2+200，路线长2.20km；二是茂名东货场支线起点于羊角中学附近与潘州大道北延线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往东北走，途经岭仔村、新屋村，终点于社村附近接上规划的货场道路，终点桩号为K2+020，路线长2.02 km。

（二）编制内容：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发〔2010〕17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工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影响区的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交通量分析及预测；项目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

实施方案、土地利用评价、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和社会评价等。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评审稿，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送相关部门审批。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编制工作。

2) 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及其相关图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

3)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成果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4) 规划路线走向，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最新文件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政府批复的最新规划路线修改并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工作，咨询费用结算也按最新的规划路线投资额为基础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 a）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3) 余款待发改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立项后，并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4) 按合同约定，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5) 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请认真核对填写）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必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协调各镇街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及时认真组织 and 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8、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路线测量及开展相关工作。
-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成果要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属行业保密资料，未经涉及部门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7、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 3、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5%。
- 2、签订合同当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资料，若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按每延期1天罚款3千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 5%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 2、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委托编号：GDJX-CG2020035

茂名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

包组号：

项目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自 查 表.....	130
二、报价函.....	13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4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5
五、商务部分.....	139
1、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139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40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140
4、履约进度计划表.....	140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141
六、技术部分.....	142
6.1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42
七、 价格部分.....	144
1、报价一览表.....	144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145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49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50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存在相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获奖、信誉	
7	履约能力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9	同类项目业绩	
10	其它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保函)	人民币___元整(¥ 元) (银行转账汇款、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依据贵方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 磋商采购货物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1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贵方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我单位承诺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合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 3)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 投标，本单位响应招标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的可不提交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

★提供查询记录打印件或网站截图，否则将影响资格审查。

（以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五、商务部分

1、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相关人员的证件附后。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6.1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包组号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价格部分

1、项目名称：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

2、报价一览表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报价金额（元）
		1 项		
		1 项		
合计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应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验收手续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以下浮率（a）模式报价，并与预算价折算后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a）的有效范围如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备注所列，超出有效范围的作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下浮率及投标报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a）进行结算。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文件要求，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规定的，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8.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8.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 8.3 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备注：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2.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2.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3.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2.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3.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2.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3.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8.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 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复兴大道延长线公路工程及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前期工程咨询服务专题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440900-202008-00705-0037**】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汇款、保证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

磋商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汇款、转帐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